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陳文忠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何宣鋐
　　戴振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林秀君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振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文忠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 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2 月2 日以106 年度消債清字第108 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7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於107 年10月26日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07 年12月20日確定。而依上開執行程序中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7 年9 月13日製作分配表可知，本件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56,36 4元（即聲請人提出等值現款155,381 元代替終止南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Z000000000保險契約以代變價為處分方法；及郵局存款983元）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屬實。

三、又本院於108年1月23日以新北院輝民允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函，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及相對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並通知相對人於108年3月12日到庭陳述，而債務人說明其具免責事由外，相對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且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到庭陳述意見，有聲請人及各相對人之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83頁）。

四、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裁定自107年2月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之情形。查聲請人陳稱其自100年開始與配偶共同從事文具加工，由第三人鍵生公司提供半成品，交由聲請人與配偶共同進行組裝、包裝，再將成品交給公司請款，故與聲請人配偶各半計算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14,000元，二名兒子於家用不夠時會支應其生活費等語（見清算執行卷第18至19頁及本院卷第90頁），並有聲請人提出估價單（即文具加工請款單）24紙影本為證（見清算執行卷第31-43頁），堪認聲請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有固定收入。而聲請人每月需支出16,037元（含膳食費6,000元、分擔租金4,030元、水電瓦斯費375元、手機費599元、醫療費1,268元、勞保費1,508元、健保費757元、日常支出1,000元及交通費500元）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及105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保資料表、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相關繳費單據等件為證。綜上，依目前社會經濟消費常情，聲請人所核列前開必要支出費用，尚無過高不合理之處。則聲請人以前開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已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前段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五、至相對人主張應予查明聲請人是否有隱匿所得或財產情形，而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款或第8 款所定之事由云云。惟依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以觀，該款應僅限於債務人有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 條第2 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 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 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 條第1 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 條第1 項答覆義務、第136 條第2 項協力調查義務等情形，實屬當之，而本件聲請人究如何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相對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聲請人縱有他人協助日常生活必要之支出，亦非與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之立法理由所明示之義務相違背，自難以此作為聲請人不免責之事由。依此，聲請人由已成年且須對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二名兒子支應不足時之生活費用，並由伊二人提出現款155,381 元以代替系爭保險契約遭解約分配，並無違上開立法理由，是相對人主張聲請人無法償還債務卻能提出上開金錢，顯不合常理云云，並無可採。再者，相對人復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7 款不應免責事由云云，惟該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係指債務人有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之情形，而本件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有其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考（見本院10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92 號卷第33頁），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迄至清算程序進行時，並無提出任何會計帳

簿文件，相對人援引該款規定，主張聲請人有不應予免責事由，自有未合。是以，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惟各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餘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沈柏樺